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應修科目表 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
科目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共同必修院訂必修	國文		5						
	外文	2	2	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					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14							
	經濟學 MT1011 / MT1012	3	3						
	企業概論 MT1021	3							
		3	3						
	統計學 MT2041 / MT2042			3	3				
系訂必修	微積分 MA1005 / MA1006	3	3						
	計算機概論 I BA1027	3							
	管理學 BA1003		3						
	財務管理 BA2000			3					
	行銷管理 BA2030			3					
	管理數學 BA2004			3					
	組織行為 BA2015			3					
	作業研究 BA2014				3				
	人力資源管理 BA3005				3				
	資訊管理 BA3004				3				
	生產與作業管理 BA3001				3				
	民法概要 BA3000					3			
	成本會計 BA2016					3			
	商事法 BA3003						3		
	企業政策 BA4000							3	
	企管專題 BA4086								3
1									

- 一、共同必修
 - 1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,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
 - 2 本系新生外文課程可從三種外文課程中任選一種。
 - 3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,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。
 - 4 通識核心必修四大領域中至少須修習一個領域。
- 二、院、系訂必修
- 1 必修科目計 95 學分,最低畢業學分: 128學分。

備註

- 2上述各科目以在本系修課為限。在本系以外之學系修讀同名稱、同學分之必修課程,必須事前提出「抵修學分事 先申請」,經核可後始可選讀及抵修,抵免科目則以三科為限,並須依照本系之修課順序修讀。本規定適用於申 請本系雙主修同學。
- 3 選修科目應至少修習四門11學分,其中三門8學分必須選自以本系課號所開授之選修課程,另一門必需選自「企業 資源規劃」學分學程之必修(含多選一)課程。本規定適用於申請本系雙主修同學。
- 4 申請本系為雙主修同學,除依本校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外,並必須達到入學後核准前每學期成績排名均維持在 班上前百分之二十以內。
- 三、英文必選課:另須再必選2學分語言中心開設之英文課程(課號LN2901~2950)。
- 四、雙主修規定
- 1 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
- 2 如上述二、2,3,4項說明。